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謝宜廷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53

電子信箱：ha0428@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79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700091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005303_107D2002707-01.pdf、107D005303_107D2002708-01.pdf、107D005303_107D2002709-01.pdf)

主旨：檢送「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發布令及條文勘誤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惠予更正。

說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業經本會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客會文字第107000847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產業經濟處、傳播行銷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法規會、文化教育處、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二條 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五百元。 <u>前項報名費，基於推廣客語及教育宣導之需，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通過前，減半收費。但十九歲以下者，得免收報名費。</u> —</p> | <p>第二條 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五百元。</p> | <p>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第十四條規定，政府辦理語言能力認證應徵收之規費，必要時得免徵、減徵或停徵。又「客家基本法」第三條及第九條規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各族群語言平等。人民以客語為學習語言、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傳播資源等權利，應予保障；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及「客家基本法」立法意旨，並為提升公教人員客語服務品質及鼓勵國民學習國家語言，報名費減半收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優惠期限為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通過前，以鼓勵參與認證。</p> <p>二、考量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報考族群多屬十九歲以下之學生，係屬無經濟能力或經濟能力較為弱勢之對象。經審酌其他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收費情形，為避免造成各本土語言考試收費標準不一致之窘境，且為推廣客語並鼓勵年輕學子學習客語，避免渠等考生無能力負擔報名</p> |

| | | |
|--|----------------------------------|---|
| | | 費而降低報考意願，十九歲以下者免收報名費，優惠期限為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通過前。 |
| 第三條 考試合格證書，收取製作費新臺幣二百元，補發、換發者亦同。 <u>基於推廣客語及教育宣導之需，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通過前，初次領發者，免收合格證書費。</u> | 第三條 考試合格證書，收取製作費新臺幣二百元，補發、換發者亦同。 | 理由同第二條之說明，優惠期限為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通過前。 |
| 第六條 本標準除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u> ，自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修正本標準施行日期之規定。 |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發布令及條文勘誤表

| 更正後文字 | 原列文字 |
|---|--|
| 修正「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 修正「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u>第二條、第三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生效。</u> 附修正「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u>第二條、第三條</u> |
| 第六條 本標準除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規費法自九十一年公布施行，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依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為鼓勵及推廣學習客語，參採「使用者付費」及避免資源浪費原則，特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並依此標準，收取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用。

查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應繳納之報名費，每人原應收取新臺幣(以下同)五百元整，考試合格證書，每份收取製作費二百元整。經參酌「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第十四條規定意旨，為鼓勵國民學習國家語言，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能力認證，應徵收之規費，必要時得免徵、減徵或停徵。又「客家基本法」第三條及第九條規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各族群語言平等，人民以客語為學習語言、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傳播資源等權利，應予保障；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承上，基於「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及「客家基本法」立法意旨，並為提升公教人員客語服務品質及鼓勵國民學習國家語言，報名費減半收費，初次領發合格證書免收製作費，其優惠期限為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通過前。

又考量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報考族群多屬十九歲以下之學生，係屬無經濟能力或經濟能力較為弱勢之對象，為推廣客語、鼓勵年輕學子學習客

語並顧及各界觀感，審酌其他本土語言考試之收費情形，明訂十九歲以下考生，免收報名費及初次領發合格證書製作費，優惠期限為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通過前。

綜上所述，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遵循「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及「客家基本法」立法意旨並顧及各界觀感之公平性，報名費減半收費，十九歲以下者免收報名費，優惠期限為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通過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初次領發合格證書者，免收合格證書製作費，優惠期限為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通過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本標準施行日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